

#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 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 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与发放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由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发放。基本薪

酬按季度平均发放，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执行标准为：董事长津贴5万元/年；内部董事3万元/年；外部董事5万元/年；独立董事10万元/年。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第九条** 公司董事任职薪酬自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董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提出申请后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实施降薪或不予发放薪酬：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 公司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薪酬的调整

**第十二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战略实际情况变化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需要；若公司遇有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管理制度提出修订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组织结构调整、行业薪酬水平及通货膨胀水平、公司盈利水平、岗位发生变动等因素变化提出年度薪酬调整建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五章 其他激励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若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根据本制度实施的绩效考核与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董事会应当自行或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冲突的部分进行变更。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有利于激励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激励方案，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等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